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修订本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和《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有）。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

保，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本制度所称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或他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以担保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得追偿权的实现。该债务人或他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即为反担保。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并报市属国资控股公司取得同意。

第五条 各企业开展担保业务时应以权（持股比例）定责（担保责任）。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六条 公司严禁向自然人提供担保，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基础业务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定位，符合所在地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优化业务布局、弥补发展短板和提升整体实力的需要。且提供担保的相关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贷款用途必须符合企业经营范围和发展战略。

（三）企业产权清晰，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

（四）建设项目资本金要按出资协议要求落实到位。

（五）经营规范且持续经营期限两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无财务状况恶化的明显表现，具有较好的盈利和发展前景。

（六）有稳定的现金流，申请贷款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七）能提供公司可接受的有效反担保。

第七条 除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偿债能力。

第八条 担保申请人申请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向公司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单位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信息）；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申请担保人对主债务的还款计划或偿债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四）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五）反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当同时提供与担保相关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二）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原件；

（三）申请担保人拟签订或已签订的主债务合同；

（四）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文本；

（五）如反担保方系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的，应提供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六）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

（七）申请担保人同意申请借款和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八）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提供的反担保必须高于需担保的数额。公司接受的反担保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保证反担保。由担保申请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必须具备《民

法典》规定的担保资格，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借款、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40%，连续两年盈利，无重大经济纠纷。

（二）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必须是所有权、使用权明晰，没有法律争议的资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和已设定抵押的财产不能再抵押。用不动产抵押，抵押率（按净值计算）不高于 70%；动产抵押率（按净值计算）不高于 50%。

（三）质押反担保。所有权明确的下列权利可以作为质物进行质押反担保：股权、有价证券、担保人应收的款项和其他等。股权、债券等权利质押，质押率（分别按投资额、债券面值计算）不高于 70%。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与投融资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

公司受理申请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转交公司担保管理部门，由担保管理部门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公司担保管理部门在调查核实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二）申请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是否合法合规；

（三）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况说明及分析；

（四）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是否充分，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五）申请担保人是否具有良好的资信，其在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六）其他有助于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十二条 在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职能管理部门应当调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的意见。

公司担保管理部门经调查评估形成详细的书面报告呈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可

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申请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 （二）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三）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四）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五）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六）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七）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八）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 （九）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 （十）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除第十四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担保规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其中对参股企业和外部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30%。超出上述比例后继续开展的担保业务，需在公司上会议案中说明已开展的全部担保业务的整体运行风险情况、将采取的整体担保风险防范措施等。

第十七条 对全资/控股企业的担保

（一）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应以权定责、逐级担保。无产权关系的京能华清企业之间原则上不得开展担保业务。公司需为控股企业提供全额担保的，原则上控股企业其他股东方需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反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二）挂牌公司开展担保业务还须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对参股企业和外部无产权关系企业的担保

（一）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1. 担保条件

（1）禁止为参股企业和外部无产权关系企业如下业务提供担保：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严禁、或与项目所在地经济布局、产业结构不符的业务；委托理财、

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2)担保申请人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依法成立并正常履行年度信息披露义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健全；具备实质偿债能力；无融资不良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经济纠纷；最近1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70%；北京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公司原则上不得对经营状况非正常企业提供担保，经营状况非正常企业是指：企业三年连续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或资不抵债的；存在融资不良记录的；涉及案件对其偿债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与京能华清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北京市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在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时应以权定责，与担保申请人的其他股东同步提供同比例担保，严禁提供非同步或超比例担保。

(二)对外部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部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如受北京市政府或国资委等政府机构指定，须对外部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的，须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履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担保业务，须逐级上报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取得市属国资控股公司同意。

(一)公司担保业务。由公司证券与投融资部依据请示等文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并形成签报后，先经公司相关业务部室会签，再经证券与投融资部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定，最终履行公司支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如需股东会审议，在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公司再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担保事项同时须取得市属国资控股公司同意。

(二)公司所属企业担保业务。由担保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照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京能华清，公司证券与投融资部收到请示后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并形成签报，先经公司相关业务部室会签，再经证券与投融资部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定，最终履行公司支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如需取得股东会决策，在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公司再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担保事项同时须取得市属国资控股公司同意。

第二十条 针对年度内拟开展的担保业务，公司可组织制定担保额度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批后，在计划额度内自行组织开展担保业务。如需进行额度内担保调剂，则须逐级上报、履行公司签批程序。所属企业须将计划内担保的开展情况按月报公司证券与投融资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针对年度计划外的担保业务，公司需履行第十九条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须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开展担保业务、落实反担保，严禁签署超出决议内容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如决议要求反担保的，严禁在反担保落实前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签订之前，须经公司法务合规部门审核通过。

第三章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主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有关内容。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事项明确，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存在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修改合同，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签署合同或停止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超出部分应当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担保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担保管理部门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如有）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担保后续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内被担保企业要加强担保债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调度，按时还本付息，防止担保责任被执行的情况发生。

第三十一条 担保企业要建立担保台账，按月核对担保余额，定期清查担保业务，积极跟踪、掌握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相关情况，防范担保风险。

第三十二条 担保业务到期或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改善的，担保企业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解除担保责任。

第三十三条 若有证据表明被担保企业可能丧失或已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担保企业应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担保企业应依法及时追偿。

第三十四条 因股权变更、退出等原因导致担保企业对被担保企业的持股比例降低或无产权关系的，担保企业须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进行担保责任的变更。针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向参股企业提供非同步或超比例的存量担保业务，担保企业须加快清理，维护公司权益。

第三十五条 担保协议内容需修改、变更、展期导致担保企业在担保协议项下责任加重的，应按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须督促所属担保企业积极开展上述工作，并于每月 1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所开展担保业务的增减变动及累计发生情况报送公司证券与投融资部。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担保管理部门应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担保管理部门定期对反担保人的代偿能力和抵（质）押物进行监控。如发现反担保人代偿能力下降或抵（质）押物出现贬值现象，应及时报告并要求担保申请人另行提供反担保人或追加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设置担保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负责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向被担保人催收担保费；及时收集、分析被担保人担保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积极配合担保管理部门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对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的，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一条 担保期间，如担保申请人因主合同变更等原因需变更担保合同条款时，对增加担保范围、延长担保期间或者因变更而增大担保责任的，应作为新的担保项目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担保管理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

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四十三条 担保项目到期后，如担保申请人履行还款责任，公司担保义务解除，担保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注销抵（质）押登记等项目终结手续。

第四十四条 担保合同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约定份额以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四十九条 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六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故意隐瞒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营运情况，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